

#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

##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須知

### 一、註冊前應辦理事項

#### (一)成績單：

1.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考成績單及學期成績單複查及更正於 2 月 17 日(五)前辦理。
2.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學期成績單請家長閱後簽章，於 2 月 18 日(六)前順號收齊後送交註冊組查驗。

#### (二)圖書館借閱：

凡前一學期借閱圖書逾期尚未歸還者，不得註冊。相關事項若有疑惑，請聯絡圖書館（分機 810、820）。

### 二、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繳費：

(一)繳費日期：112 年 2 月 20 日(一)至 3 月 6 日(一)。

#### (二)注意事項：

1. 請於繳款期間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繳費系統 (<https://epay.tp.edu.tw>)，登入查詢待繳款資料。
2. 檢查姓名、學號、班級、座號及繳費金額是否正確後，於期限內繳費。
3. 家長需取得繳費四聯單收據辦理各項補助費申請者，請繳完學雜費後，自行查詢並列印收據至所屬機關辦理。

(三)相關事項若有疑問，請聯絡總務處出納組（分機 630、631）。

### 三、學生證蓋章完成註冊：

以上註冊手續完畢後，學生證始可蓋章，以資證明。

請高一副班長務必於 112 年 3 月 15 日(三)13:10 前／

高二副班長務必於 112 年 3 月 16 日(四)13:10 前／

高三副班長務必於 112 年 3 月 20 日(一)13:10 前

將學生證收齊交至註冊組蓋本學期註冊章。

### 四、其他

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俟陳請校長核可後，另行公布實施。